□日間部	三信家商_112_學年度第_1_學期特殊身分學生學雜費減免及就學費用補助申請表	
□進修部		

學年	<u>112</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學號		科 別年 級		年	科(學科	呈) 旺
未成年學生之法定代理人 (父母或監護人)/已成年學生		(簽名或蓋章)	導師			(?	簽名或蓋章)

120.4%	<u>~</u>	吸/()/ ()/// ()	7 7 1							
			身障人士身分證	多字號						
打V		₱請類別 	(父或母或法定監護	•=	 	<u>免</u>	標	準	檢附證件及申請條件	· 附 註
		極重度/重度			域收全部學費					
	身障人子女	中度	符合免學費資格者,另減收十分之七; 費、實習實驗費/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 收十分之七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符合免學費資格者,另減收十分之四;				符合免學費 ±費、實習質	資格者,減 實驗費。	※需繳繳交之證明文件 1.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2.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7.	輕度		費	可否光字頁頁 費、實習實驗 女十分之四學	費/不符	符合免學費	資格者,減	(記事欄不可省略)	一、112 字平度第1 字期家庭平所符號 別稅重調 採計 110 年度。 1三、因查調家庭所得總額所需,請填列學生父母或
	1	極重度/重度		減	战收全部學費	· 雜費	、實習實際		所得資料(父+母+學 生)	法定監護人之基本資料,已婚學生則須加填配
	障礙	中度			收十分之七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 /	偶基本資料。 四、若逾系統統一查驗時間或對查驗結果有疑義 者,請檢附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身障手冊影本/		
						免學費資格	70 元程 3者,減收十	4. 學生印章(新申請者)	學生鑑定證明交由學校審核或複核身分資格。	
□ □	L		(法定監護人)						上 上	
	两 稱		姓 名	川南貝	押,做			短炽1曲の	存/歿	※若僅填寫父或母,或註明其中一方非法定監護人, <u>請</u>
家户	-	·····································	<u> </u>		_ 7	<u> </u>	<u> </u>		1丁/ /文	提供新式戶口名簿(記事欄不可省略)等證明文件以 供查驗。
狀		/ 文 /父								
況	<u> </u>									欄位內容。
	低的	女入戶學生		减收全音	部學、雜費	割、實	習實驗責			一、依據「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辦理。 二、若逾系統統一查驗時間或對查驗結果有疑義者,請檢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有效期限內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紙本證明文件,交由學校審核身分資格;或由學生使用國家發展委員會My Data 數位 服務個人化平臺,線上提供個人身分資格證明電子資料予學校辦理學雜費減免。
	中低收入戶學生				符合免學費資格者,另減收十分之六雜費、實習實驗費/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 減收十分之六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分之六雜 ·資格者,	1. 低(中低)收入戶證明 2. 戶籍謄本(3個月內)新 式戶口名簿影本(記事 欄不可省略) 3. 學生印章(新申請者)	三、勾選申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者,
	原伯	主民學生		私立學校伙食費補	亡;私立學	學費、 00 元;	雜費。 ;住宿費[國立學校 補助實際	※需繳繳交之證明文件 1. 戶籍謄本(3個月內)新式戶口名簿影本(記事欄不可省略) 2. 學生印章(新申請者)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原則」辦理。
	特殊	境遇家庭子	子女或孫子女	費、實習	學費資格者 習實驗費// 分之六學費	不符合	合免學費	分之六雜 內資格者, 實驗費。	※需繳繳交之證明文件1. 特殊境遇證明文件2. 戶籍謄本(3個月內)新式戶口名簿影本(記事欄不可省略)3. 學生印章(新申請者)	 一、依據「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辦理。 二、若逾系統統一查驗時間或對查驗結果有疑義者,請檢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有效期限內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身分紙本證明文件,交由學校審核學生申請資格。
	經濟	齊弱勢學生		私立學校 同字 政 與 財 或 減 稅	饺:每學期 期以補助] 府其他各类	期不得; 1 次為 類就學 [有免學	超過 20, 為限,且 基所需相關	,000 元。 不包括已 關費用補 分者,亦不	※需繳繳交之證明文件 符合「教育部補助高級中中等學校經濟弱勢學生就學 費用作業要點」第2點所 列7種情況之一者,需檢 附相對應之證明文件。	依據 同級十哥字校經濟羽另字生就字員用補助辦法」 及「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 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費用作
	軍公	、教遺族、傷 	名燃 伊 田 十 廿		格者,依相 或減免學雜			全公費、	※需繳繳交之證明文件1. 撫卹令影本。2. 戶口名簿影本。3. 申請書(可至國教署網站法令規章區下載)。	一、依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軍公教遺族與傷殘 榮軍子女就學費用優待基準及請領規定事項」辦理。 二、如家長為軍公教,另應檢附未請領子女教育補助之 證明。
	現名	没軍人子女		減收學費	費十分之三	= 0			※需繳繳交之證明文件1. 眷補證。2. 戶口名簿影本。	依據「現役軍人子女就讀中等以上學校減免學費辦法」 辦理。

切結書

本切結書應由未成年學生之法定代理人(父母、監護人)或已成年學生親自填寫, 如有偽造、變造或記載不實者,願自行承擔相關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經確認學生_____(具領人姓名)於112學年度第1學期並無同時請領政府其他學雜費減免/與學雜費減免性質相當之給付/與就學費用相關之補助。上開給付,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擇一申請,不得重複,如有違者,願無條件將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經濟弱勢學生、原住民學生、軍公教遺族、傷殘榮軍子女、現役軍人子女、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等學雜費減免或就學費用相關補助款繳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或將補助金額較低之款項,繳回原補助機關。

學生身分資格經電子查驗、檢附紙本證明文件複驗,或使用國家發展委員會 My Data 數位服務個人化平臺(以下簡稱 My Data)線上取得個人身分資格之電子證明,其查驗結果如不符合上開減免身分資格者,願無條件將原本應繳納之學雜費或就學費用全數繳納予學校,並退還已受領之學雜費或就學費用補助款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未成年學生申請各類學雜費減免或就學費用補助者,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授權學生應用 My Data 申請、下載各類學雜費減免或就學費用補助所需之身分資格證明,並同意學生使用 My Data 將個人身分資格電子證明資料線上提供予學校及各該學校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使用(目前僅提供下載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全戶資料),以協助學生線上申辦學雜費減免或就學費用補助。

上述切結事項,同意悉數確實遵守,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具領人姓名 (學生)	具領人 身分證字號	
具領人電話		
具領人地址		
立書人簽名 (未成年學生之法定代 理人/已成年學生)	立書人身分證字號	
立書人電話		
立書人地址		